



誠信.共榮.創新.精進

股票代號：1752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NANG KU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地點：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1001號（本公司綜合製劑大樓大會議室）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一）	4
四、選舉事項	4
五、討論事項（二）	5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5
七、散會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1
四、盈餘分配表	18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9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2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影響	24
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25
九、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6
十、盈餘分配情形	27
肆、附錄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	28
二、公司章程	33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37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主席就位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一）
- 七、選舉事項
- 八、討論事項（二）
-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十、散會

#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 二、開會地點: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001 號(本公司綜合製劑大樓大會議室)
- 三、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提請承認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提請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一):
  - (一)擬修訂「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八、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九、討論事項(二):

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十、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報請 鑒核。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報請 鑒核。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劉子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在案，亦於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7 頁(附件三)。

(2)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0,584,863 元擬不分派盈餘。

(2)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四)。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議決。

說明：(1)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擬修正「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

(2)「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21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議決。

說明：(1)為因應法令變更擬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23 頁(附件六)。

決議：

## 【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改選應選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監察人三人(含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名蘇二郎、廖俊亨、葉鈞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 100年4月11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合於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三條資格。提名獨立董事名單如下：

三、本次改選後之當選人，並自當選日起生效，任期自 100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5 月 24 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新任董監事選舉產生日解任。

候選人 身分證字號	持有本公 司股數	學 歷	經 歷
蘇二郎 R121094838	0 股	輔仁大學法律 學系畢業	財政部國庫署研究員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法務科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法律顧問 高雄縣政府法律顧問 高雄市警察局法律顧問 勤業法律事務所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現任： 上智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廖俊亨 F102897525	0 股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 系畢業	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局長  現任： 台灣藥物品質協會常務理事 台灣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常務理事
葉 鈞 F127637927	0 股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 業	世平興業(股)公司 中國營運總監 (台灣上市櫃公司)1997-2007000 新怡環球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長 (香港上市)2007-2009  現任：友源有限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該 公司為澳門公司進出口大宗物 資)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當選人，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者，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散會】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收入為 652,827 仟元，較 98 年度略微減少，其中大型注射液佔 33%；小型注射液佔 23%，較 98 年度成長 26%；錠劑佔 22%因健保價調降之故，較 98 年度減少約 17%。同時，由於新廠及新產線的折舊增加導致毛利率下滑，致 99 年度產生虧損，獲利能力略為衰退。簡明損益資料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652,827	670,027	(17,200)	(2.57)%
營業成本	449,262	432,706	16,556	3.83%
營業毛利	203,565	237,321	(33,756)	(14.22)%
營業費用	221,976	222,453	(477)	(0.21)%
營業利益	(18,411)	14,868	(33,279)	(223.8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766	9,587	3,179	33.1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591	6,857	6,734	98.21%
稅前淨(損)利	(19,236)	17,598	(36,834)	(209.31)%
本期淨(損)利	(10,585)	11,936	(22,521)	(188.68)%

註：以上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產品	99 年預計 銷售數量	99 年實際 銷售數量	單位
大型注射液	9,156,575	11,057,673	瓶、袋
20ml 注射液	6,028,628	5,189,252	支
小型注射液	7,218,457	9,498,462	支
膠囊	10,713,400	12,694,070	顆
錠劑	78,478,787	77,830,482	顆
其他	3,029,987	2,657,470	瓶、袋、包、條
合計	114,625,834	118,927,409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798	96,598	(28,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095	242,949	(85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9,253	113,409	75,844

營業活動：99 年度淨現金流入較 98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99 年度虧損所致。  
投資活動：因持續投資新產線，99 年度購置固定資產支付新台幣約 2.4 億，其資本支出金額與上年度相當。  
融資活動：公司於 99 年底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資金挹注新台幣 3 億元，部分已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98 年增加。

### 2. 獲利能力分析情形

項目	99 年度	9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14)%	0.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1)%	1.52%
純益率	(1.62)%	1.78%

因健保藥價調降、新廠攤提折舊以及利息費用提高之影響下，致 99 年度產生虧損，獲利能力略為衰退。

## (三)研究發展狀況

項目	99 年度	98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55,739	44,987
營業收入(B)	652,827	670,027
(A)/ (B)	8.54%	6.71%

99 年度研究費用支出計新台幣 55,739 仟元，向主管機關登記新藥件數共 9 件，完成領證有 8 件；新產品量產上市共 3 項；BA/BE 研究試驗送件有 6 項，BE 核准有 2 項。

本公司秉持著為患者提供有效、安全且便利藥劑之信念，研發產製藥品。基於此信念及經營策略，近期逐漸開發研究技術層次較高之產品，如控釋劑

型、口腔速溶錠、無菌製程技術之研發與生產導入等。未來將朝向新劑型新藥及生物製劑之研發，研究領域亦將囊括癌症、心臟血管、神經內科、精神科用藥以及其它如新陳代謝之慢性疾病方面之藥物。另，有四項利基學名藥注射劑產品的處方開發、分析方法、藥液與生產設備相容性等試驗，已獲得經濟部業界科專之學名藥國際化產值倍增計畫的支持，並於 99 年底通過經濟部審查，取得 2 年度研究經費補助。

## 二、一百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公司秉持「誠信、共榮、創新、精進」之理念，本苦幹實幹之精神，一步一腳印，落實內控制度，強化體質，配合政府政策，掌握市場契機，穩定成長，永續經營。

### (二)營業目標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	單位	100 年預計銷售數量
大型注射液	瓶、袋	11,169,200
小型注射液	支	14,894,396
20ml 注射液	支	5,279,238
錠劑	顆	73,831,737
膠囊	顆	17,872,422
其他	瓶、袋、包、條	3,318,264
合計		126,365,257

###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不斷推出新產品上市，以提高獲利及維繫業績成長。
2. 持續開發自費市場產品，以提高自費市場銷售的比重。
3. 增加慢性病藥物的開發，以順應高齡化市場需求。
4. 提升抗癌製劑的開發能力，以增加新產品新市場。
5. 新製程開發爭取國外 OEM 訂單。
6. 拓展外銷市場，紓解國內市場競爭壓力。

### 三、未來發展策略

由於經濟成長，國民所得提高以及高齡化時代的來臨，人們對生活的品質、健康的追求及養生觀念日漸重視，對於預防醫學及保健藥品需求量亦趨增加，因此老年用藥、慢性病用藥、自費用藥、機能性食品等市場是公司未來的發展重點。

另一方面，近年來亦逐漸調整產品銷售結構，並陸續開發高價位的新產品，以提升公司整體獲利能力。

再者因全廠通過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之藥品優良製造規範(PIC/S GMP)查核認證，公司之生產製程、產品品質皆可達國際水準，對於進軍國際市場有相當優勢，故積極拓展外銷市場，以增加銷售產品之深度與廣度。

###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際藥廠為了降低成本，並進入具備高成長性的亞洲新興市場，自然釋出大量原料藥和製程訂單到亞洲地區的藥廠，而本公司已興建的綜合製劑廠，正好能順應國際藥廠的發展需求。

近年來面臨到健保給付藥品價格下降之壓力，為因應此健保給付持續調降風險，公司透過製程改善以及藥品配銷來降低營運成本，同時開發技術層次較高的新產品、加速新藥上市速度、提高自費市場和外銷比重，並透過產品多角化之經營，以追求更高之利潤，使股東價值極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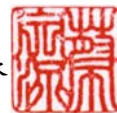
負責人：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本監察人對於決算表冊經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田俊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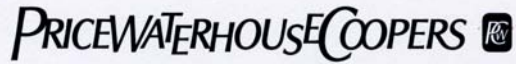
監察人：王朝琴



監察人：胡坤德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70151台南市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12F, 395 Linsen 1 Rd., Sec.1

Tainan, Taiwan 70151

Tel: (886) 6 234 3111

Fax: (886) 6 275 2598

www.pwc.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3841 號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8 年度之稅後淨利減少新台幣 3,683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新台幣 0.06 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3 月 3 1 日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54,351	3	\$ 39,395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一)、五及六)	\$ 33,474	2	\$ 170,000	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22,181	1	59,841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二))	-	-	59,967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及六)	76,145	4	73,990	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十四))	2,430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115,789	6	110,829	7	2120 應付票據	64,423	3	105,882	6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二十二))	9,184	1	1,275	-	2140 應付帳款	17,823	1	25,430	1
120X 存貨(附註三及四(六))	132,260	7	130,634	8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二十二))	-	-	6,537	-
1260 預付款項	40,378	2	23,914	1	2170 應付費用	46,633	3	36,940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十二))	13,917	1	23,683	1	2228 其他應付款項	9,824	1	9,02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4,205	25	463,561	27	2260 預收款項	14,805	1	2,419	-
<b>基金及投資</b>					<b>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五)、五及六)</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	800	-	8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0,800	5	46,400	3
1424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	-	7,694	1	2410 長期負債	290,212	16	462,598	27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800	-	8,494	1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四)及六)	283,754	15	-	-
<b>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及六)</b>					<b>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五及六)</b>				
<b>成本</b>					<b>24XX 長期負債合計</b>				
1501 土地	145,950	8	145,950	8	2810 其他負債	38,960	2	37,184	2
1521 房屋及建築	716,752	39	681,350	40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六))	100	-	100	-
1531 機器設備	457,540	25	323,321	19	2880 存入保證金	807	-	-	-
1551 運輸設備	2,351	-	2,351	-	28XX 其他負債-其他	39,867	2	37,284	2
1561 辦公設備	12,638	-	12,317	1	2XXX 負債總計	1,048,273	57	891,183	52
1681 其他設備	514,924	28	480,669	28	<b>股東權益</b>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850,155	100	1,645,958	96	<b>股本</b>				
15X9 減：累計折舊	(680,018)	(37)	(598,702)	(35)	<b>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及四(十七))</b>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8,355	9	163,004	10	<b>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四)(十七)(十八)(十九))</b>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38,492	72	1,210,260	71	<b>3211 普通股溢價</b>				
<b>無形資產</b>					<b>3271 員工認股權</b>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四(九))	492	-	861	-	<b>3272 認股權</b>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六))	958	-	1,916	-	<b>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二十))</b>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450	-	2,777	-	<b>法定盈餘公積</b>				
<b>其他資產</b>					<b>3320 特別盈餘公積</b>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十)及六)	7,765	1	7,856	1	<b>3350 未分配盈餘</b>				
1820 存出保證金	4,978	-	3,740	-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1830 遞延費用	8,289	1	3,442	-	<b>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六))</b>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十二))	25,653	1	7,104	-	<b>3XXX 股東權益總計</b>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6,685	3	22,142	1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1XXX 資產總計	\$ 1,851,632	100	\$ 1,707,234	100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劉子益會計師民國100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675,120	103	\$	692,693	103		
4170 銷貨退回	(	7,303	( 1)	(	8,883	( 1)		
4190 銷貨折讓	(	14,990	( 2)	(	13,783	(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52,827	100		670,027	1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四(六)(二十一)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449,262	( 69)	(	432,706	( 65)		
5910 營業毛利		203,565	31		237,321	35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一)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	102,942	( 16)	(	113,476	( 1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63,295	( 10)	(	63,990	(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5,739	( 8)	(	44,987	(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21,976	( 34)	(	222,453	( 33)		
6900 營業淨(損)利	(	18,411	( 3)		14,868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5	-		281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四(二))		1,780	-		1,262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十))		347	-		34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840	-		3,729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8,634	2		3,97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766	2		9,587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八))	(	10,930	( 2)	(	5,392	(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067	-	(	64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十三))	(	960	-		-	-		
7880 什項支出	(	634	-	(	1,40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3,591	( 2)	(	6,857	(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19,236	( 3)		17,598	3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二十二))		8,651	1		5,662	( 1)		
9600 本期淨(損)利	(\$	10,585	( 2)	\$	11,936	2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四(二十三))								
9750 本期淨(損)利	(\$	0.31)	(\$	0.17)	\$	0.30	\$	0.2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四(二十三))								
9850 本期淨(損)利	(\$	0.31)	(\$	0.17)	\$	0.30	\$	0.2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劉子猛會計師民國100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合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98 年 度</u>							
98年1月1日餘額	\$ 555,008	\$ -	\$ 69,175	\$ -	\$ 126,830	\$ -	\$ 751,013
9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6,087	-	( 6,087)	-	-
現金股利	-	-	-	-	( 55,501)	-	( 55,501)
現金增資	75,000	34,365	-	-	-	-	109,365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24	-	-	-	-	24
98年度淨利	-	-	-	-	11,936	-	11,93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786)	( 786)
98年12月31日餘額	<u>\$ 630,008</u>	<u>\$ 34,389</u>	<u>\$ 75,262</u>	<u>\$ -</u>	<u>\$ 77,178</u>	<u>(\$ 786)</u>	<u>\$ 816,051</u>
<u>99 年 度</u>							
99年1月1日餘額	\$ 630,008	\$ 34,389	\$ 75,262	\$ -	\$ 77,178	(\$ 786)	\$ 816,051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194	-	( 1,19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86	( 786)	-	-
現金股利	-	-	-	-	( 12,600)	-	( 12,600)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	15,240	-	-	-	-	15,240
99年度淨利	-	-	-	-	( 10,585)	-	( 10,58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4,747)	( 4,747)
99年12月31日餘額	<u>\$ 630,008</u>	<u>\$ 49,629</u>	<u>\$ 76,456</u>	<u>\$ 786</u>	<u>\$ 52,013</u>	<u>(\$ 5,533)</u>	<u>\$ 803,359</u>

(註)民國97年度及98年度董監酬勞分別為\$1,644及\$299與員工紅利分別為\$1,644及\$299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立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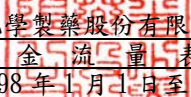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劉子猛會計師民國100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損)利	(\$ 10,585)	\$ 11,936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840 )	( 3,653 )
呆帳損失	329	1,636
備抵呆帳沖銷數	( 244 )	( 3,457 )
存貨跌價損失	3,593	5,931
折舊費用	83,313	67,83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67	64
各項攤提	1,638	1,41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960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464	-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2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9,500	5,000
應收票據	( 2,191 )	2,314
應收帳款	( 5,009 )	1,228
其他應收款	( 7,909 )	344
存貨	( 5,219 )	( 2,625 )
預付款項	( 16,464 )	( 5,993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766	( 1,986 )
遞延退休金成本	( 3,789 )	( 1,785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8,549 )	145
應付票據	( 9,518 )	( 1,949 )
應付帳款	( 7,607 )	13,090
應付所得稅	( 6,537 )	6,359
應付費用	9,693	( 2,852 )
其他應付款項	( 1,226 )	( 365 )
預收款項	12,386	2,2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76	1,6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798	96,598

(續次頁)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u>9 9 年 度</u>	<u>9 8 年 度</u>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減少(增加)	\$ 7,694	(\$ 979)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242,435 )	( 241,030 )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 37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238 )	1,032
遞延費用增加	( 6,116 )	( 1,59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2,095 )	( 242,949 )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36,526 )	21,37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59,967 )	10,068
應付公司債增加	300,000	-
長期借款增加	97,539	28,104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807	-
發放現金股利	( 12,600 )	( 55,501 )
現金增資	-	109,36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9,253	113,4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4,956	( 32,942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395	72,3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351	\$ 39,395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0,634	\$ 5,461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669	\$ 1,144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212,521	\$ 228,438
加：期初應付票據	38,332	34,839
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6,204	22,289
減：期末應付票據	( 6,391 )	( 38,332 )
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 8,231 )	( 6,204 )
購買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242,435	\$ 241,03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劉子猛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附件四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597,735
加：99 年度稅後淨損	(10,584,86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747,587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265,285

備註：

- 1、提列法定公積：99 年稅後虧損故不提撥法定公積。
- 2、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係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提列。
- 3、99 年度稅後虧損，故本年度不作盈餘分配。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主辦會計：蔡文泳



附件五

「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p> <p>(二) 經營(避險)策略</p> <p><u>非以交易為目的</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p> <p><u>以交易為目的</u>：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 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 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u>每週</u>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u>(3) 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人員</u>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u>(4) 交割人員</u>:執行交割任務。</p> <p><u>(5)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u></p>	<p>第四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p> <p>(二) 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 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 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u>每二週</u>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u>C.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u></p> <p><u>(3) 交割人員</u>:執行交割任務。</p> <p><u>(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u></p>	<p>配合法令及公司需求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A. 非以交易為目的：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9 324 726 448">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伍拾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伍拾萬元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B. 以交易為目的：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 績效評估 (1) 非以交易為目的：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以交易為目的：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u>以不超過本公司前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u>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u></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u>避險性交易</u>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p>	核決權人	交易權限	總經理	美金伍拾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伍拾萬元以上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3 324 1340 448">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伍拾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伍拾萬元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B. <u>其他特定用途交易</u>，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u>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或借款餘額，如超出應呈報經理核准之。</u>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u>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新台幣壹億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u></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u>避險性交易</u>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p>	核決權人	交易權限	總經理	美金伍拾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伍拾萬元以上	<p>配合法令及公司需求修改</p>
核決權人	交易權限													
總經理	美金伍拾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伍拾萬元以上													
核決權人	交易權限													
總經理	美金伍拾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伍拾萬元以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20%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之20%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壹拾萬元或等值之其他幣別。</p> <p>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實收資本額之1%。</p>	<p>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20%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之20%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壹拾萬元或等值之其他幣別。</p> <p>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實收資本額之1%。</p>	配合法令及公司需求修改
<p>第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及格式</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本程序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證期會規定格式於指定網站辦理申報及不管有無交易均要公告。</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第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公告格式</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一。</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p>	依公司需求修正
<p>第六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二)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六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八條：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八條：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訂定。</p>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六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章程條文內容	修正後章程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灣省台南縣</u> ，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南市</u> ，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配合台南縣升格為台南市而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最低成數。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最低成數。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修訂
第十五條	配合證交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證交法第14-2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平支給議定。	新增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全體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主持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全體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主持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配合公司治理需要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治理需要
第廿一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5條規定辦理。	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治理需要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 <u>總經理</u> 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 <u>經理人</u> ，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p>第廿七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廿五日。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p>	<p>次  修改  及增  列修  正次  數及  日期</p>
-------------	---	--	--

## 附件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0 年度 ( 預 估 )
期初實收資本額 ( 仟元 )		630,008 仟元
本年度 配股配息 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 元 )	0 元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
營運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 仟元 )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 減 ) 比率%	
	稅後純益 ( 仟元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 減 ) 比率%	
	每股盈餘 ( 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 註 1 )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 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 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 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 00 年未公開財測，故無須揭露一 00 年預估資訊。

## 附件八

###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00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100 年 3 月 18 日至 100 年 3 月 28 日。
- 二、本次 98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附件九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停止過戶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利
董事長	正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立賢)	20,295,084	32.21%
董事	正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玉杯)	20,295,084	32.21%
獨立董事	郭維政	0	0.00%
獨立董事	蘇二郎	0	0.00%
獨立董事	廖俊亨	0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合計		20,295,084	32.21%
監察人	田俊烈	512,628	0.81%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王朝琴	0	0.00%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胡坤德	0	0.00%
全體非獨立監察人持股合計		512,628	0.81%
備註： 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5,040,068股，截至100年3月27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20,295,084股。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504,007股，截至100年3月27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512,628股。 3、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不計入董監事持股。			

## 附件十

### 盈餘分配情形：

- (一)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營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二)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之成數或範圍：  
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不低於3%，不高於7%。
- (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0元。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本次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股數，故不適用。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 (四)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99年股東會通過98年度盈餘分配案為員工現金紅利為新台幣298,709元，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298,709元，與原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相同。
- (五) 本公司99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因為當年度稅後虧損，故不估列。

## 附錄一

###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

99.8.25 董事會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名詞定義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 (二) 經營（避險）策略

非以交易為目的：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以交易為目的：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三) 權責劃分

##### 1. 財務部門

#####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

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3) 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人員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4)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5)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非以交易為目的：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交 易 權 限
總 經 理	美金伍拾萬元（含）以下
董 事 長	美金伍拾萬元以上

B. 以交易為目的：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非以交易為目的：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以交易為目的：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以不超過本公司前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20%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之 20%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壹拾萬元或等值之其他幣別。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實收資本額之 1%。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2. 交易商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本程序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

##### 三、公告申報程序及格式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第六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第八條：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訂定。

## 附錄二

#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99.5.26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西藥(注射液、眼藥水、抗生素、錠劑、液劑、粉末、軟膏、糖衣、檸檬酸等)醫療器材、動物藥品(注射液、錠劑、液劑、膠囊、散劑、顆粒、軟膏等以上包括抗生素製劑)、飼料添加物、化妝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 塑膠原料、塑膠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3. 食品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4. 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南縣，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得為有關業務之對外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有關發行事宜並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內，臨時股東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

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最低成數。

第十五條：配合證交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全體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主持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除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目前仍處於成長期，故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除考量行業特性及追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發展之目標外，並配合長期資金需求與財務規劃，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但基於經濟情勢與行業變化，並考量每年相關因素，得由股東會決議調整變更之。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如前項尚有餘額，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三，不高於百分之七。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百分之三。
3. 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股東會訂定之。

##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六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廿九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廿二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四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廿二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六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立賢

## 附錄三

###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960625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960625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

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